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引导人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预重整引导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5月25日，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文化”或“公司”）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以庭外重组成功为生效前提的重整申请）。无锡中院合议庭经评议，同意对公司启动预重整，案号为（2020）苏02破申10号，并同意公司聘请的江苏方德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引导人（以下简称“引导人”）。引导人、公司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推进各项预重整工作。

引导人经与各方协商，并经无锡中院指导，拟决定于2020年9月10日召开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预案》（以下简称“《重整预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鉴于公司《重整预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其中相关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涉及出资人表决事项，拟提请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预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见附件）、《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预案之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以下简称“《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见附件）进行表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经济开发区金山路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集人：引导人

4、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4日（星期五）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 2020 年 9 月 4 日下午 3: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
2. 对《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进行审议、表决。

第 1 项议案的生效是第 2 项议案生效的前提，第 1 项议案表决通过是第 2 项议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2.00	《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

(1) 登记方式：股东可以到江苏省江阴经济开发区金山路公司证券部登记，也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请注明证券部收，以 2020 年 9 月 10 日前公司收到为准。

(2) 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5 日—2020 年 9 月 10 日

(3)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其它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江阴经济开发区金山路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14437

联系人：舒其岐、拾露

联系电话：025-83566781、83566790

(2)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引导人提示

《重整预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能否获得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慎重表决并注意投资风险。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引导人

2020 年 8 月 27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445
2. 投票简称：中南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并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 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2.00	《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	√			

（说明：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持股数： 股

受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中南文化已经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目前如果破产清算，股东权益已为负值。在此情况下，为挽救中南文化，避免破产清算，需要股东和债权人共同作出努力，共同分担实现公司重生的成本。因此，重整预案将对中南文化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范围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出资人组由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4 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南文化股东组成。上述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至本预案中南文化重整程序中被法院裁定批准且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由于交易或非交易等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动的，本预案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于其股份的受让方和承继方。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内容

以中南文化总股本 1,389,390,631 股为基数，以每 10 股转增 7.2923 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共计转增 101,319 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从 1,389,390,631 股增至 2,402,580,631 股（最终转增股票数量以中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前述转增股票不向股东分配，全部在中南文化进入破产重整后，在管理人的监督下按照重整预案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其中 77,669 万股股票出让给重整投资方，16,150 万股股票分配给中南文化债权人用于清偿债务，不超过 7,500 万股股票提供给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重工”）用于向中南重工债权人清偿债务。

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方案

—中南重工持续运营的解决方案

中南重工为中南文化核心全资子公司，是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下主要的经营实体之一，也是上市公司的主要营业收入来源，目前受上市公司债务风险影响处于失信状态，正常生产经营受到较大负面影响，如果能够成功化解债务危机，将成为上市公司重要利润来源，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具有重要作用。鉴于此，中南重工拟通过市场化、法治化方式解决债务危机，并在上市公司重整过程中预留相应的运营资金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在中南重工重整成功后投入作为偿债资金，以将中南重工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和业务继续保持在中南文化的体系内，支撑和加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为此，上市公司将通过增资的方式向中南重工提供不超过 54,000 万元偿债资金，并预留不超 7,500 万股股票用于中南重工清偿债务，在中南重工破产重整方案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且中南重工重整后仍处于上市公司 100%控股的情况下，上述资金及股票将实施到位。